##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物理實驗室使用規則:

- (一) 物理實驗室以三人一組為原則,每桌一組。
- (二)各組,由學生推選組長一人,負責儀器之領取與清點。
- (三) 各生於實驗前應妥善準備使用之文具及紙張。
- (四)在著手實驗以前,各生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教材之全部內容,務求充分瞭解,如有疑難,應立 即請教老師。
- (五)各組長應先行清點儀器是否完好齊全,如有短缺破損,應立即向老師申請更換或補發。
- (六)開實驗課應視同正課,各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之規定。在實驗進行中,應集中精神、 專心 操作、仔細觀察、切實紀錄,不可存心嬉戲,擾亂秩序。
- (七)使用儀器應細心愛護。
- (八)老師教桌上之示範用儀器未經允許,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九)消耗物品之使用,應本適量、足用之原則,不可肆意糟蹋。
- (十)實驗過後,應撰寫實驗報告,將測定之數據,計算之結果,填入紀錄欄內,不可抄襲他人或憑空捏造。
- (十一)實驗結束應將儀器先行歸零,放回原處,恢復實驗前之狀態,由組長負責檢查並向老師報告後始可離去。
- (十二)實驗結束後由學藝幹事填寫實驗登記卡。